

去 社
人 團

中華佛教青年會組織章程

七十八年六月 十七日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八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八十二年十月 十七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八十三年四月 十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六月 七 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八月 廿六 日第六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 五 日第七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八月 八 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八月 六 日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中華佛教青年會，英文譯名為 Chinese Young Buddhist Association (C Y B A)。

第二條：本會為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本會之宗旨：本會以佛陀慈悲、智慧之教誨為依歸，結合喜愛佛陀教義之青年，共同致力於佛法之研究與實踐，藉以端正行為，淨化心靈，服務人群，以促進社會進步祥和。

第四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設立分級組織及分支機構。

一、分級組織：以縣(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但經濟人文特別發達者，得依法成立二個以上分級組織。其名稱應定為「(地區名稱)(分級組織特殊名稱)佛教青年會」。例如：高雄市正信佛教青年會。

二、分支機構辦法另訂之。

三、本章程修訂公布前之既有佛教青年團體，符合本會宗旨、任務，願為本會分級組織或分支機構者，得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不受前項名稱之限制。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辦事處。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倡佛學之研究及佛法之實踐。
- 二、培養佛教青年人才。
- 三、辦理有益身心健康之社會服務工作。
- 四、促進佛教青年友誼。
- 五、促進國內外佛教學術、文化交流。
- 六、出版佛學文物。
-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本會會員區分為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及榮譽會員三種：

一、個人會員區分為

基本會員：凡認同本會宗旨之個人，在二十歲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者，經基本會員二人以上介紹，填具入會申請書，經本會理事會或所屬各分級組織理事會通過，繳納入會費後，為基本會員。

長青會員：(1)本會所屬分級組織及分支機構之基本會員於其年齡屆滿五十五歲，為長青會員。

(2)凡認同本會宗旨，年齡滿五十五歲者，亦可申請加入成為長青會員。

學生會員：滿十五歲以上，具學生身份者，得依第一款之程序為本會學生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認同本會宗旨，具有法人資格或已為寺廟登記之各寺廟道場及公私立機構團體，均可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三、榮譽會員：凡在經濟或其它方面協助本會之個人或團體依其意願，得經本會理事會或各該地區分級組織理事會及分支機構之委員會通過為榮譽會員。

第八條：本會會員之權利為：

一、發言權。

二、提案權、表決權。

三、選舉權、被選舉權。

四、優先享受本會可提供之服務及其他應享之權利。長青會員、未滿二十歲之學生會員及榮譽會員無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之權益，但得在本會組織之外另行聚會聯誼，另有關團體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另訂立之。

第九條：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二、繳納會費。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榮譽會員。

第十條：本會會員非經本會授權，不得代表本會或以本會名義對外發表言論或參與活動。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而致危害本會之情事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當然出會：

一、死亡。

二、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三、以書面敘明理由聲明退會者。

四、不繳納常年會費一年以上經理事會書面催告仍不繳納者。

第十三條：本會會員經出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本會之預算、決算。
- 四、議決本會之工作計劃及報告。
- 五、議決本會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重大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討論並決定與會員權利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六條：本會設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由理事十七人、監事會由監事五人組成，理事、監事均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就

會員中選舉之，其選舉應以普通、平等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理、監事之候選人須入會滿一年以上。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會務及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三、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四、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五、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六、聘免工作人員。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預算、決算及準備金之動支。惟準備金動支前，理事會應先行告知監事會。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本會設常務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以下另稱總會長)，副理事長一至二人(以下另稱副總會長)，由理事(總會理事)就常務理事中各選舉一人擔任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副理事長依序代理之，不能代理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必要時得提出糾舉案、糾正案。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廿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連選得連任，獨立監察日常會務。

第廿一條：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任期屆滿前三十日應由理事會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改選次屆理事、監事。其候選人應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完成登記手續，並由理事會將登記名冊寄送應出席人。

第廿二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廿三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出會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四條：本會設秘書處，置總會秘書長一人，總會副秘書長一至三人，承理事長之命，協助綜理會務，並得設文宣、企劃、活動、公關等組，視實際情況得增設，置有給職之工作人員若干人。

本會設財務處，置總會財務長一人，負責本會經費之籌募、營運與稽核。並得設會計、出納庶務等組，視實際情況得增設，置有給職之工作人員若干人。

以上人員皆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解聘亦同。

第廿五條：本會設行政、企劃、會員服務、社會服務、研究、弘法、國際、財務等八部，並得設各種委員會及小組，其組織

簡則及辦事細則由理事會擬訂，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組織簡則並應報主管機關核備，其變更亦同。

第廿六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供理事會推行工作之諮詢，其聘期與理事、監事

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廿七條：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或監事會全體監事二分之一以上決議，或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要求，理事長應即召開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前項會議於本會會員人數在三百人以下時，召開會員大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此時仍得以十人以連署，向大會提出書面提案。前項地區之劃分及名額之決定分配應經理事、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本會理事、監事及分級組織負責人均應列席。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廿八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每位會員代表均為一權。

第廿九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不動產及重大財務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卅條：常務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均由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

由常務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聯席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多數決定同意行之。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卅一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卅二條：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應出席人。

理事會、監事會及聯席會議之召集，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應出席人。

前二項通知，均應同時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 費

第卅三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長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孳息。
- 七、其他經理事會認可之收入或捐款。

前項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個人基本會員入會費為新台幣伍佰元，常年會費依規定向各該所屬分級組織繳納者，最低不得少於入會費之二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參仟元，未設分級組織者，直接向本會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
- 二、長青會員：長年會費與基本會員同。
- 三、本會團體會員入會費應一次繳納本會新台幣伍仟元。
- 四、團體會員之常年會費每年伍仟元整。
- 五、學生會員入會費為新台幣壹佰元，常年會費為新台幣貳佰元。

第卅四條：本會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五條：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以上年度預算為準暫時列支，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卅六條：本會之解散必須經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剩餘財產歸屬主管機關指定之佛教公益慈善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八條：本會各分會之章程與本會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卅九條：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其變更亦同。